闲情偶寄▶

遥远的卖花声

□王兆贵

很久以前的一个春天，在西湖畔一家客栈里，住着一位62岁的老者。他已被朝廷晾了5年，到这里是为觐见皇帝，候旨复用。这天夜里，听着淅淅沥沥的雨声，忆起金戈铁马的岁月，联想到这次复出的无奈，他竟一夜未眠。尽管不能唤取“红巾翠袖”来“揾英雄泪”，但已到来的大好春光总归是不负人的。深巷中传来的卖花声，唤起了他蓬勃的诗情，温热了他落寞的胸怀，于是便提笔写下了《临安春雨初霁》这首诗，“小楼一夜听春雨，深巷明朝卖杏花”，一时间传诵开来，成为流行至今的经典名句。

陆游的文笔，虽然不乏精工与纤丽，但总体风格明快、疏朗、豪放。《临安春雨初霁》一诗，遣词明白如话，绘景清新如洗，节奏和韵律就像如歌的行板那样流畅。小楼、春雨、深巷、杏花，不过是些寻常景致，落入他的笔端，再挥洒到纸上，便有了一种淡雅清爽的意蕴，把江南之春的风韵点染得如同一幅水粉画。

这首诗一看就懂，仔细思量下来，却对“卖杏花”的说法感觉有些奇怪。现今的市井坊间，沿街兜售的是廉价的单一的时令花，如白兰花、栀子花、茉莉花等，花店出售的是名贵的多样的盆花、插花或集束花，没看到也没听说过有卖杏花的。杏花到处有，还需要卖吗？又有谁会去买呢？其实，我们只要了解一下古人插花的习俗，上述猜疑也就不存在了。

我国很早就有折花、插花的习俗，但凡是花，都可以折来插，杏花自然也在其中。庾信在他的《杏花》诗中写道：“春色方盈野，枝枝绽翠英。依稀映村坞，烂漫开山城。好折待宾客，金盘衬红琼。”由此可知，至迟在南北朝时期，杏花就已用来装盘或插瓶欣赏了。在古代，杏花有“艳客”的美称，插杏花是比较风行的雅事。王磐的散曲中就有“斜插，杏花，当一幅横披画”的描述，陈继儒则认为，不同的瓶花可以烘托不同的氛围，插瓶杏花置于梳妆镜旁，能给闺房带来春的气息。

杏花不仅用来插瓶欣赏，还可以赠人以示美意，所谓“聊赠一枝春”；可以簪戴作为美饰，所谓“插向鬓云斜吐”。簪花之风不独限于女子，古时男子簪花也很平常。在唐代，同榜及第的进士们要集体到杏园举办探花宴，参加皇帝赐酒的琼林宴，并以争戴杏花为荣耀，所以郑谷的《曲江红杏》诗云：“女郎折得殷勤看，道是春风及第花。”到了清代中后期，簪花变为女子专属，男子不与焉。

既然杏花可插瓶、可赠人、可簪戴，自然是大受欢迎。那些皇家后宫里的嫔妃们，抑或是豪宅大院里的闺秀们，寻常难入坊间市井，只好使唤下人出门买花，即便是门庭不阔的小家碧玉，对鲜花也有需求。唐代的街市上，各种花都有的卖。宋代以降，花卉市场更趋繁荣，有固定花市，也有挑担挎篮的卖花人，李易安正是从“卖花担上，买得一枝春欲放”。反映到文学上，语涉卖杏花的诗词曲赋也比较多。

古人卖花以吆喝揽客，卖花声作为独特的人文元素，被写进了宋词中，演化为词牌名。如，赵良玉的“红杏香中，绿杨影里，画桥春水泠泠。深沉院满，风送卖花声”，刘辰翁的“芳草如云，飞红似雨，卖花声过”。由于春花繁盛，卖花声也多于他时，所以王嵎说“春在卖花声里”。又因为杏花堪称东风第一枝，古人将卖杏花视为春之声，象征性地出现在咏春的诗词中，所以就有了陆游的“小楼一夜听春雨，深巷明朝卖杏花”。

速写人生▶

□何立伟

顺从

新房装修好了，心里高兴，却一直未能入住，将近两年了。

这两年一直忙，或在祖国的花团锦簇处流连，不及其余。忙也不晓得是忙些什么，按长沙的俚语，称这种人浮于事为“假忙子忙”。人一生其实大多时间是在假忙子忙，因创造不出价值来。创造不出价值，于社会是无用，于自己是浪费。流连风景是我私心的爱好，有瘾，因风景使我忘记现实，美对丑总是遮蔽。从某种意义来讲，风景皆是虚假的，如七彩霓虹，如海市蜃楼。这两年里有差不多一半的时间，我是在这里那里的山水间游走。

人不走动会老去，房子不住亦会旧。有天我进去一看，天啊，我再也不敢把这房子叫做新房。厅室各处，屋角皆结了蛛网，窗子一片朦胧，灰尘则是一步一个脚印。回来就跟老婆同志汇报，老婆就冷冷地笑，“叫你搬你不搬！”遂商量，决定梅雨季节一过就乔迁。老婆说，还有窗帘要买，还差一张茶案，还有……家里事便是这样那样，永远有的你忙，虽然可能是假忙子忙。

但是，老婆同志有天从外头回来，忽然就说新房那边一定要装暖气，态度极坚决。装暖气的事装修之前就商议过，当时是说要装，亦跑了好几处卖水暖设备的商家，最后否决是因有几位朋友皆劝我不要装，理由一是地球变暖，冬天变短，长沙这样的地方，没几天好冷的，装了，多半闲置，是水泊梁山上的吴用（无用）。二是装水暖走管道，有后患，万一时间久了发生渗漏，必很麻烦。又举例说谁谁谁，家里就这样，管子埋在墙体里，漏水，后果很不堪。一想有道理，放弃，然后客厅里装了一个大功率的空调。现在老婆兴起，一定要装，是因她到她朋友家打牌，那几日倒春寒，极冷，人家装了燃气水暖，极是温暖。“咦呀，那真是舒服，比吹空调要舒服得多！”遂决定效仿。

但现在的问题是你房子已装修好了，事先没有装暖气的设计，就只能装明管，穿墙打洞，极是麻烦，而且会破坏装修效果。我于是同老婆商量，先搬进去再说，如果觉得空调确实不舒服，来年再装如何？反正也是走明管。老婆说不行，住进去了再搞，越发麻烦，要搞就现在搞。我说那要搞就你来搞，我不管，随你。她生气道：你不搞我搞，我反正要暖气。女人就这样，纯粹是一根筋。好吧，你装，我袖手旁观。

女人不但一根筋，而且说干就干，第二日便找水暖商家去量房，量完房叫他们拿方案跟预算。回来哼一句，说，动手了呵我。我说好好好，你忙你忙。她又道，不要你管，我来搞，你以为没有你我就搞不动事是啵？我说哪里哪里，你能干起来没有哪个比得上。老婆回道：你的意思是我平时不能干是啵？我说哪里哪里，你能干是几十年一贯制。她于是笑，仰头，神往有暖气的冬天，虽然冬天刚刚过去。

商家量完房，交给工程部的人，工程部的人又亲自去新房那边实地查看，然后做了实施方案，过几日就来动工。我虽然说了不管，但终于还是放心不下。不是不相信老婆同志的能力，是家里头的事我作壁上观也太不像话，再说吧，顺从老婆，是上帝安排给男人的天职。

我下楼，发动车子，朝新房那边开，沿着湘江大道。天气好，天上有云跟风筝。我暗暗高兴，老婆不晓得我来了。

若有所思▶

□付体昌

等公交车的中年男

在站点等车，我又遇到了他。大约四十多岁，瘦瘦的，背一个褐色的包，眼睛朝汽车驶来的方向不停张望。在这个写字楼前站点等车的基本都是年轻人，头发花白的他，在一群新鲜的面孔中太抢眼。

有时候他把包像年轻人那样斜挎在胸前，有时候远走几步离开人多的站台去吸烟，人们争先恐后上车的时候，他总跟在最后边，不紧不慢。我留意他已经很长一段时间了。

四十多岁的人，现在已经是社会的中坚力量，他们大多数有房有车，掌握着社会的大部分资源。身边的小伙子大姑娘们都脱下了厚厚的冬装，他却还穿着那件款式落后的旧羽绒服，恪守着“春捂秋冻”的古训。在城里，混到这个年龄段的人应该处在人生中的黄金时期了，可他每天却要挤公交车……

四十多岁的人，童年时代尽管比较艰苦，但他们上大学时是免费的，那个时候的大学被人们称为“象牙塔”；四十多岁的人，就业是国家“包分配”，不像现在的大学生，万人挤独木桥般竞争一个好工作；四十多岁的人，大多数赶上了最后一批福利分房，没有买房子的压力，比我们至少省了十年的奋斗。总之，我很羡慕这些四十多岁的中年男。可是，这个等公交车的中年男，倒像一个反例。我猜想他过得一定不怎么样。

有一天，我家门前修路，我和他挤上了同一辆车。他很幸运，不到五分钟身边的人下车，他坐了下来。不大一会儿，上来一个老太太，系着围巾，手里拎着竹筐，一股很好闻的草莓香，应该是附近乡下来卖草莓的。前几排的人眯起眼睛，享受着耳机里的音乐，对她视而不见。据我观察，这个城市的人很“势利”，很少有人给乡下老人主动让座，人们更喜欢给衣着体面的城里老人让座。他突然站起身，伸过手去，把老太太扶过来。老人只是感激地一笑，没说什么。大概这就是人们不喜欢给乡下人让座的一个缘由吧。他们嘴巴不甜。

这个周末，领导让我到公司对面那栋写字楼17楼签一个合同，我们要请对方的吕总给我们做关于“并行研发”的讲座。领导说，我们邀请的讲师曾在GE公司担任高管8年，水平极高，叮嘱我见面后态度一定要好。

当我迈进那家公司的办公室时，大吃一惊，我们邀请的讲师居然是他——等公交车的中年男。很显然，他不认识我。谈讲课费、签合同的过程非常轻松，他没有斤斤计较，很干脆地承担了会场租赁费。走出他的办公室时，我心里充满疑惑。

第三天，我早早赶到了会场，在大厅等候吕总。他来得很早，笔挺的西装、锃亮的皮鞋，神采飞扬，跟我在站点常见到的那个等公交车的中年男判若两人。不得不承认，他讲的课精彩绝伦，讲课费虽也不菲但物超所值。

中午，我们请他吃饭以示答谢。我和另一个同事坐他的宝马车去酒店，他的汽车里一直在放刘兰芳的评书《岳飞传》。天刚下过雨，他开得很慢，特别是在经过公交站点时更是小心翼翼，生怕将雨水溅到行人身上。

吃饭时我向他敬酒，说出了自己的秘密：过去的一年多里，我经常向家人提及那个“等公交车的中年男”，并揣度他的职业，分析他“失败人生”的种种可能：快递公司职员，再就业，没读过大学，他可能很埋怨社会……他听后淡淡一笑：我只是按照自己内心的感受去生活，别人的评判与我无关。

低调生活、高调工作的人，他们才是城市的“大隐”。生活中，他们平和内敛，能给予别人心理上的优越感；职场上，他们犹如机敏的狮子，能量之大让人惊喜。他们自己活得精彩，也给别人带来精彩。

其实，我们每个人眼中都有个“等公交车的中年男”，那不是别人，正是自己的倒影。

悠悠我心▶

土豆丝与《泰坦尼克号》

□伊尹

《泰坦尼克号》上映的那一年，我刚添了一套家庭影院。

当时我工作单位的附近，林立着好几家电子城，是个盗版横行猖獗的场所，据说在光盘流行的那几年，这里造就了好几位大富翁。小市民心理作祟，心想既然有了家庭影院，那就不要便宜了电影院（希望电影院莫怪我），于是趁着午休我来到乱哄哄的电子城。中午的电子城，除了电子产品混合而出的噪音，还搅拌着摊主们的午饭味道，鱼、把子肉、土豆丝、辣子鸡等等。见我在摊前逗留，摊主立即丢下面前的青椒肥肠凑过身来：“要什么？”我问：“有《泰坦尼克号》吗？”“当然！”他丢来一张光盘在我面前，十元，封面上是《泰坦尼克号》的海报，年少的杰克与露丝相拥而立。

回家后，将光盘放进VCD里，画面上出现一个泳装女子正在游泳池边搔首弄姿，音乐是《心雨》，想你想你想你，让我最后一次想你……啊，结婚前还想着别的男人，以为自己是祝英台啊？第二天，我怒气冲冲找到摊主，依然是中午，他正在吃醋炝土豆丝，我说：“你卖给我什么光盘？哪里是《泰坦尼克号》？分明是个风尘女子！”他很准确地纠正：“是风情。”然后态度很好地换了一张光盘给我，他这次没敢糊弄我，因为知道我就在附近上班，找后账容易。

总算看到了《泰坦尼克号》，虽然画质不怎么清晰，配音犹如天外传来，忽远忽近，但总算是勉强看完了，印象最深的，除了杰克的帅气、露丝的婴儿肥，还有就是最后趴在木板上的露丝掰开了已经冻死的杰克的手指，生的欲望是不可抵挡的，何况还刚刚答应过杰克要好好活下去呢。我很恶劣地猜想，如果露丝的肚子非常饿，她会不会掰下杰克的手指啃一根？

我身边的朋友彼时大多都还没结婚，据说有的在电影院里看这部影片，到掰手指永别这一幕时，出现了观众相拥而泣的情景。这是微观的，从宏观说，是影院里的观众几乎都在落泪。而我，却在沾着土豆丝味的盗版中孤独地错过了这一幕。

十年后，当年那几家热闹红火的电子城已经不复存在，我换了工作，身边的朋友有的离婚了，有的过着没啥滋味的生活，影片里的帅气杰克已成为发福的中年大叔，露丝倒是更有丰腴的女人味了，导演前不久独自驾驶一艘特制潜艇成功抵达了海底，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三位下潜至海洋最深处的探险家，同时也是单独下潜第一人，还是第一位在马里亚纳海沟底部进行实地探测的人。每个人都在改变。《泰坦尼克号》3D版上映之日，预备去影院里弥补当年盗版之憾的我，却突然想起那位一边嚼着土豆丝一边卖我盗版光盘的小贩，如今他又在做什么呢？

■编辑：孔昕
■邮箱：kongxin3057@163.com